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3月22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6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2



年8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3年6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XYZH/2013CDA4003-1”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根据发行人自2013年3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下同）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下同）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上述事项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201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电力工程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及其他房屋建筑施工。”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站成套设备、电站环保及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配套供应；电站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电站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离心机及其它分离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服务；石油化工机械、D2级压力容器（在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制碱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其他房屋建筑施工，（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2）201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3年5月9日发行人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为：电站成套设备、电站环保及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配套供应；电站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电站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离心机及其它分离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服务；石油化工机械、D2级压力容器、制碱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其他房屋建筑施工（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权利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圣公司	4,000	2012年12月14日至2013年12月16日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邓亲华	6,000	2013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邓亲华、邓翔	1,700	2013年1月18日至2014年1月15日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邓亲华、邓翔	1,000	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4日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邓亲华	2,500	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2月8日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天圣公司	200	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5日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	天圣公司、邓亲华、叶玉茹	3,000	2013年3月26日至2014年2月25日	保证
中铁信托有限			2013年3月	

责任公司			29日至2014年3月28日	
京银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邓亲华、叶玉茹、邓翔	2,700	2013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30日	保证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公司、邓亲华、叶玉茹、邓翔	9,750	2013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	保证

经发行人确认，邓亲华、叶玉茹、邓翔、天圣公司未因上述对发行人的担保事项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2) 关联采购、销售合同

2013年1-6月，发行人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比例（%）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采购	7,468,175.88	11.20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关联销售	80,472,338.47	46.13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以“青国用（2008）第09965号”、“青国用（2010）第0353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权0113226”号房屋产权证项下房屋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定了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75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

2、发行人的专利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	活塞推料式离心机转鼓组合结构	ZL201010551053.4	1163230	2010年11月19日
2	实用新型	整体式布料器端盖	ZL201220376719.1	2808674	2012年7月31日
3	实用新型	过滤机转鼓用钢丝缠绕装置	ZL201220376472.3	2960859	2012年7月3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圣公司新增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	浮动密封结构	ZL 201110022955.3	1187679	2011年1月21日
2	实用新型	卧螺离心机螺旋叶片耐磨结构	ZL201220375057.6	2810786	2012年7月31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全液压驱动差速卧螺离心机	ZL201220375871.8	2806446	2012年7月31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的卧螺离心机螺旋推料器布料结构	ZL201220375021.8	2809693	2012年7月31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推料器的反向叶片结构	ZL201220375247.8	2808341	2012年7月31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推料器及其应用的卧螺离心机	ZL201220375271.1	2808728	2012年7月31日
7	实用新型	螺旋推料器	ZL201220378190.7	2811082	2012年7月31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纯碱废泥分离装置	ZL201220447092.4	—	2012年9月4日

（注：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第8项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授权，但尚未获得专利证书文件。）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新增合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授信单位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2013年玉字第001340000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	3,000	2013年3月26日至 2014年2月25日	天圣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2013年玉字第0013400007-01号); 邓亲华、叶玉茹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2013年玉字第0013400007-02号)
2013信银蓉市一综授字第36102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13年3月25日至 2014年3月25日	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2013信银蓉市一最抵字第361028号); 天圣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2013信银蓉市一最保字第361028号)
CCB-QBJZH-CKXYRZ2013年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1,800万欧元	2013年3月26日至 2015年3月26日	应收账款转让并代持
成农商工公高授2013001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13年6月24日至 2016年6月23日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编号: 成农商工公帐质20130015号);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成农商工公高抵20130011号); 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成农商工公高抵20130012号); 天圣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成农商工公高保20130014号); 邓亲华、叶玉茹、邓翔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成农商工公高保20130015号)

				成农商工公高保 20130013 号)
--	--	--	--	---------------------

(2)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公借贷字第 2H130000004 961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 号: 公高抵字第 DB1200000042563 号), 邓亲华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个高保字第 DB1200000042569 号)
2013 信银蓉市 一贷字第 36102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 号: 2013 信银蓉市一最抵字第 361028 号); 天圣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2013 信银蓉 市一最保字第 361028 号)
2013 信银蓉市 一贷字第 361028-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	
中铁 (2013) 贷字 109 号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3,000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	天圣公司、邓亲华、叶玉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 同编号: 中铁 (2013) 保字 109 号)
中铁 (2012) 贷字 369 号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4,000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天圣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中铁 (2012) 保字 369 号)
成农商工公流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5,600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

借 20130009	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成农工商公帐质 20130015 号);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成农工商公高抵 20130011 号); 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成农工商公高抵 20130012 号); 天圣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成农工商公高保 20130014 号); 邓亲华、叶玉茹、邓翔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成农工商公高保 20130013 号)
44024411-2013 年 (青白) 字 002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000	2013 年 0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510101201300031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700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51100120130031159), 邓亲华、叶玉茹、邓翔、许婷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抵押提供反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京银天保 (抵) 字第 130511 号); 邓亲华、邓翔、叶玉茹提供总额 6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CCB-QBJBL2013 年 0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500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2 月 8 日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 2013 年 02 号); 邓亲华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CCB-QBJBZBL2013 年 02 号); 有追索权 应收账款国内保理;

(3) 担保合同

1) 2013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相应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CCB-QBJBL2013年02号”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的债权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 2013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蓉市一最抵字第36102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74台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综合授信2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2013年3月25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3) 2013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CCB-QBJZGEDY2013年0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34台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在债权确定期间(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4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2013年3月11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4) 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京银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京银天保(抵)字第130511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17台为京银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抵押反担保,作为京银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2013年5月23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5) 2013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相应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其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44024411-2013年(青白)字0026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的债权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6) 2013年6月24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成农商工公高抵2013001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青国用(2008)第09965号”、“青国用(2010)第0353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以及“权0113226”号房屋产权证项下房屋为其在成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 975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7) 2013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成农商工公高抵 20130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 329 台为其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 975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8) 2013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约定发行人以其相应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其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成农商工公高授 20130010”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的债权已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 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设备供应合同、承揽合同

1) 2012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货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出售导水机构、座环等产品。2013 年, 协议双方对合同金额进行了调整, 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12,512,894.73 元(注: 更新的合同未对签订时间进行更新)。

2)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与 ANDRITZ HYDRO Ltd/Ltée 签订了订货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 ANDRITZ HYDRO Ltd/Ltée 出售 Muskrat 等产品, 合同总金额为 1,733.82 万美元。

3) 2013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盾构分公司签订了《盾构机盾加工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为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盾构分公司加工盾构机相关部套, 合同总金额为 29,320,000 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公司章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 发行人共计两次因增加经营范围而修

订公司章程，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发行人的业务”。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至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新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28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2 年中小企业第三方信用评级补贴的通知》（青经信[2013]14 号），同意向发行人拨付 2012 年中小企业第三方信用评级专项补贴资金 2,000 元。

（2）2013 年 6 月 26 日，成都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2）16 号），发行人获得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73,100.00 元。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